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301號

上訴人 菴奇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玉珍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林季宥律師

被上訴人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參加人 茗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

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訴外人柳正綱前為訴外人宏展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公司）與參加人之負責人，宏展公司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18日簽訂72呎遊艇建造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被上訴人為宏展公司建造72呎遊艇1艘（下稱系爭遊艇），其後經參加人概括承受宏展公司於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就系爭合約所受領之價金合計為新台幣（下同）2,267萬8,000元。柳正綱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溫玉珍之前夫，其與參加人屢向溫玉珍與上訴人借款，復無力清償，而參加人因系爭遊艇有瑕疵，欲解除系爭合約，

得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價金（下稱系爭返還價金債權），參加人遂於109年7月間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訴人，以抵償柳正綱與參加人對溫玉珍與上訴人之債務。又縱認柳正綱代理參加人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時，已非參加人之負責人，惟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規定，亦即參加人對於上訴人仍應負授權人責任。嗣參加人與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4日合意解除系爭合約，被上訴人承諾於同年月30日前將已受領之價金全數返還，上訴人則於同年11月30日對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即得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267萬8,000元，並於本件就其中500萬元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一部請求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與參加人合意解除系爭合約時，並未就被上訴人應返還之價金數額及履行期達成合意，且系爭合約解除後，參加人前此占有使用系爭遊艇所受利益，被上訴人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參加人返還，兩相抵銷後，參加人對被上訴人已無返還價金債權存在；縱認該債權為存在，參加人亦未將該債權讓與上訴人。是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洵屬無據等語置辯。

三、參加人為輔助被上訴人，則以：柳正綱係於109年11月25日以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上訴人就系爭返還價金債權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參加人前此並未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訴人。而柳正綱於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成立前，即因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5款規定，其董事之身分當然解任，其代理參加人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及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為無權代理及無權處分，經參加人拒絕承認，該等行為均不生效力。又法人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參加人原無可能以公司之債權

01 抵償柳正綱之個人債務，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乃通謀而為之虛
02 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屬無效。上
03 訴人既未合法受讓系爭返還價金債權，其向被上訴人請求給
04 付，即屬無據等語置辯。

05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6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與參加
09 人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92至193頁）：

11 (一)柳正綱前為宏展公司之負責人，宏展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8
12 年4月18日簽訂72呎遊艇建造合約（即系爭合約），約定由
13 被上訴人為宏展公司建造72呎遊艇1艘（即系爭遊艇），總
14 價為4,680萬元。

15 (二)柳正綱曾為參加人之負責人，參加人、宏展公司與被上訴人
16 於108年5月28日約定宏展公司於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由參加
17 人概括承受，並將總價減為4,650萬元，另加造下駕駛台、
18 操舵系統，加造費用為117萬8,000元，合計4,767萬8,000
19 元。

20 (三)參加人就系爭合約已給付2,267萬8,000元予被上訴人，尚餘
21 2,500萬元未付。

22 (四)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29日將系爭遊艇交付參加人。

23 (五)柳正綱於109年8月28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迄11
24 年7月6日尚未解除。

25 (六)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12日取回系爭遊艇，參加人與被上訴人
26 於同年月24日合意解除系爭合約。

27 (七)上訴人於109年11月30日對被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
28 上訴人其已受讓參加人對被上訴人之返還價金債權2,267萬
29 8,000元，該存證信函於同年12月1日送達被上訴人。

30 (八)柳正綱以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上訴人於109年11月2
31 5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即系爭債權讓與契約），約定將

01 參加人對被上訴人因解除系爭合約所生之返還2,267萬8,000
02 元價金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上開債權讓與契約書經臺灣高雄
03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於110年3月19日以110年度雄院民
04 認士字第458號為認證。

05 六、本件爭點為：

06 (一)參加人就柳正綱以參加人名義所為之債權讓與行為，是否應
07 對上訴人負授權人之責任？

08 (二)參加人與上訴人間之債權讓與行為，是否通謀而為之虛偽意
09 思表示，而屬無效？

10 (三)被上訴人以對參加人之不當得利債權，對上訴人主張抵銷，
11 是否有理由？得抵銷之金額為何？

12 七、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1.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
14 充任者，當然解任，公司法第30條第5款定有明文。上開
15 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
16 之。次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
17 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
18 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法定代理
19 係依法律規定而發生之代理權，既非因授權行為而發生，
20 即使有授權事實之表示，亦與法定代理權之發生無關。故
21 民法第169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唯意定代理始有其適
22 用，若代表或法定代理，則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最高
23 法院79年台上字第2012號、95年度台簡抗字第1號民事裁
24 判意旨參照）。

25 2.柳正綱代理參加人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係於109年11
26 月25日始為之：

27 (1)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7月間已受讓系爭返還價金債權一
28 節，為被上訴人與參加人所否認。經查：參加人自109
29 年5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2日止，所登記之負責人為柳
30 正綱，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
31 77頁）。又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對參加人寄發存證

01 信函，表示因參加人用以分期支付系爭遊艇價金之支
02 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即跳票），而定期催告參加
03 人給付價金，逾期將解除系爭合約等語；柳正綱則代表
04 參加人委由律師於同年月19日發函回覆，除否認其有給
05 付遲延之情事外，並表明「…請該公司（指被上訴人）
06 秉持善意及誠信原則，就本公司（指參加人，下同）履
07 約之小瑕疵多能包容，並與本公司共同圓滿履行雙方契
08 約。本公司亦願依約付款…」等語；嗣被上訴人委由律
09 師於同年9月4日發函予參加人，表示系爭合約已因參加
10 人未依期給付價金而解除等語，柳正綱則再代表參加人
11 委由律師於同年月10日發函回覆，除否認被上訴人得解
12 除系爭合約外，並表明「隆洋公司交付之系爭遊艇予本
13 公司之初，即發生船底滲水、引擎、發電機都有故障瑕
14 疵之問題，至今仍未改善。本公司或本人曾多次通知隆
15 洋公司，隆洋公司仍無法解決，本公司依法自得對隆洋
16 公司主張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其他同時履行抗辯權」
17 等語，迄同年月25日始表示雙方已達成解約之共識，並
18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所受領之價金等情，有高雄二苓郵局
19 109年8月13日79號存證信函、尚耕法律事務所109年8月
20 19日耕律字第0000000號、同年9月10日耕律字第000000
21 0號及同年9月25日耕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匯理法
22 律事務所109年9月4日匯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附卷可
23 稽（見原審審訴卷第87至102頁）。基此，於系爭合約1
24 09年9月24日合意解除前，參加人至多僅曾請求被上訴
25 人修補瑕疵、減少價金或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並未曾對
26 被上訴人主張解除系爭合約之事實，至為明確，尚難認
27 參加人於同年7月間已預見其對被上訴人有「因解除系
28 爭合約所生之返還價金債權（即系爭返還價金債權）」
29 此一將來債權存在，則參加人自無可能於斯時，即與上
30 訴人就系爭返還價金債權之讓與一事有所合意。

31 (2)又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30日對參加人寄發存證信函，表

01 示參加人就系爭遊艇之使用收益為不當得利，其以該不
02 當得利債權與參加人之系爭返還價金債權主張抵銷等
03 語，柳正綱再以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上訴人於
04 109年11月25日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其上記載：
05 「一、…甲方（指參加人，下同）對隆洋公司有2267萬
06 8千元價金返還之請求權。二、隆洋公司原同意於中秋
07 節（即109年9月30日）返還甲方上開債權，惟事後反
08 悔，竟於109年9月30日委由台中之蕭隆泉律師發函，略
09 稱甲方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而該利益遠超過甲
10 方交付之2267萬8千元，而拒絕返還，甲方認隆洋公司
11 顯然背信忘義蠻橫無理，為取回前條債權，甲方願將對
12 隆洋公司之2267萬8千元債權讓與乙方」等語，有台中
13 福平里郵局416號存證信函、債權讓與契約書附卷可稽
14 （見原審審訴卷第103至106、113頁），益徵柳正綱係
15 於系爭合約解除，且知悉被上訴人拒絕履行返還價金之
16 義務後，始代理參加人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訴
17 人。

18 (3)至於上訴人主張因柳正綱與參加人向溫玉珍與上訴人借
19 款，參加人於109年7月間即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
20 訴人，以抵償上開借款債務一節，固據上訴人提出本
21 票、支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3至77、185頁），並聲請
22 本院依職權訊問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溫玉珍。惟上開本
23 票、支票均係由柳正綱單獨簽發，且票載發票日均在10
24 9年3月9日以前，亦即柳正綱簽發時尚未擔任參加人之
25 負責人，則上開本票、支票原無從證明參加人有向溫玉
26 珍或上訴人借款之事實，亦無從據以推認參加人已於10
27 9年7月間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訴人。又柳正綱代
28 理參加人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讓與上訴人，係發生於系
29 爭合約解除後之109年11月25日，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30 而溫玉珍既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尚難期其所為證述
31 無偏袒上訴人之虞，自無為調查上訴人何時受讓系爭返

01 還價金債權，而另對溫玉珍進行當事人訊問程序之必要，
02 附此敘明。

03 (4)綜上，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7月間即已受讓系爭返還價
04 金債權云云，不足採信，柳正綱代理參加人讓與系爭返
05 還價金債權，係於109年11月25日始為之之事實，應堪
06 認定。

07 3.柳正綱於109年11月25日代理參加人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
08 權，為無權代理，經參加人拒絕承認，該債權讓與契約及
09 債權讓與行為對參加人均不生效力：

10 (1)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
11 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效
13 力未定，固得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惟本人
14 如已拒絕承認，該行為即確定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15 (2)經查：柳正綱於109年8月28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
16 往來，迄111年7月6日尚未解除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7 執，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5款規
18 定，柳正綱所任參加人董事一職，即自是日起當然解
19 任，其於109年11月25日代理參加人簽訂債權讓與契約
20 及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之行為，均屬無權代理。又柳
21 正綱對參加人之出資額，經原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
22 07450號清償票款民事執行事件查封、拍賣，於110年3
23 月12日由趙章如拍定，參加人之董事於同年月23日變更
24 登記為趙章如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173至177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執行卷宗
26 查明無訛，則趙章如為參加人之新任法定代理人，已代
27 理參加人拒絕承認上開無權代理行為，該簽訂債權讓與
2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行為，即對參加人確定不生效力。

29 (3)至於上訴人主張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關於表見
30 代理之規定，使參加人負授權人責任一節，惟柳正綱係
31 因其前為參加人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為參加人

之負責人，而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對於參加人之代理權，既係因法律之規定而具備，並非因參加人之授權行為而取得，即無從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規定，以柳正綱有已獲參加人授權之權利外觀為由，使參加人應負授權人責任。是以，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實無可採。

4. 綜上，柳正綱於109年11月25日代理參加人簽訂債權讓與契約，及讓與系爭返還價金債權，為無權代理，經參加人拒絕承認，對參加人不生效力，且本件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69條規定，使參加人負授權人責任之餘地，則上訴人並未受讓參加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返還價金債權，洵堪認定，其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清償責任，自屬無據。

(二) 上訴人並未受讓參加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返還價金債權，有如前述，本件其餘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5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黃瀚陞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